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30-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94,211,024 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49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209,124 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4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0 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9%。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 代表股份数为 370,881,201 股, 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78199%。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 代表股份数为 123,329,823 股, 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8.5564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68,153,919.2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48,306,530.85元。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截止2014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520,074,434.56元，已达注册资本的80.66%，今年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

2. 拟按2014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3.24元（含税），共计208,903,448.52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39,403,082.33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4,211,024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23,329,823	123,329,823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世新先生和麻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余世新	490,745,621	99.29880%
麻勇	490,745,621	99.29880%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张日忠	493,946,673	99.94651%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211,024	490,624,418	99.27428%	0	0%	3,586,606	0.72572%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201	370,881,201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23,329,823	119,743,217	97.09186%	0	0%	3,586,606	2.908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勇、李先平、张继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